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题财务报表
专项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4]20738号

目 录

一、交强险审计报告	1
二、交强险业务损益表	4
三、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5
四、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	6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编制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度的交强险损益表、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以及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

我们认为，后附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度的交强险经营成果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交强险专属资产及专属负债状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是为了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要求。因此，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使用的限制

本报告仅供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法规要求提交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使用。除此之外，本报告不应被任何其他人士所依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对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未经本所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披露、提及或引用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责任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所述编制基础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的交强险专题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以下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交强险业务损益表

编制单位：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已赚保费			
保费收入			
分保费收入			
减：分出保费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小计			
二、赔款			
赔款支出		242,465.18	四、(一)
分保赔款支出			
摊回分保赔款			
追偿款收入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其中：提取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71,621.18	四、(二)
其中：转回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50,046.31	四、(三)
小计		70,844.00	
三、经营费用			
专属费用			
其中：手续费、佣金			
税金及附加			
救助基金			
保险保障基金			
摊回分保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小计			
四、分摊的投资收益			
五、经营利润		-70,844.00	
六、年初累计经营	-6,612,446.29	-6,541,602.29	
七、年末累计经营	-6,612,446.29	-6,612,446.29	

载于第6页至第11页的附注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1页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精算责任人





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编制单位：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附注编号
一、应收、预付款项和无形资产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款项			
预付赔款			
无形资产			
资产合计			
二、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	571,914.90	571,914.90	四、(四)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544,680.86	544,680.86	四、(五)
预收保费			
应付赔付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款项			
应付工资和福利费			
应交税金			
其他应付款			
其中：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应交交强险救助基金			
预计负债			
负债合计	571,914.90	571,914.90	
三、资金单独运用情况下			
现金			
银行存款			
政府债券			
金融债券			
企业债券			
股票投资			
证券投资基金			
买入返售证券			
其他投资资产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卖出回购证券			

载于第6页至第11页的附注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交强险业务基本情况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开业，2016 年 3 月 17 日取得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MQWU13），经营期限为长期。本公司是由三一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13 家企业出资，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在广东省珠海市成立的全国性保险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

根据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特种车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和费率及有关事宜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843 号）的批复，并向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银保监会”）备案交强险产品，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起取得开展交强险业务的资格。

二、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根据原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6〕74 号，以下简称“《交强险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保监发〔2006〕90 号）、《关于加强交强险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08〕2 号）、《关于做好 2008 会计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审计和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09〕50 号）以及本公司向原中国银保监会报备的《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费用分摊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摊办法”）及附注三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编制，编制目的是为了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使用。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度交强险业务的经营情况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专属资产、专属负债状况，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的认定、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向原中国银保监会备案的分摊办法一致，共同收入、共同费用的分摊结果准确。

本公司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已颁布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上述编制基础和以下所述主要会计政策进行编制。

三、主要会计政策

（一）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及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及若干保险责任准备金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对于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

（五）赔款支出

赔款支出包括本公司支付的赔款，在责任限额内垫付或承诺支付的抢救费用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及其他归集于理赔部门的费用。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款金额的当期，按照确定支付的赔款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责任应收取的代为追偿款，于确有证据表明与该代位追偿款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该代位追偿款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追偿款，冲减赔款支出。

（六）保险合同准备金

1. 计量原则

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1）计量单元

本公司在计量交强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交强险险种单独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并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2）预计未来现金流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预计未来现金流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赔款；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3）边际因素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根据自身的经验数据和相关的行业指导数据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边际率。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1) 本公司根据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影响，确定适当的风险边际，增加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金额。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计算风险边际，风险边际金额与上一资产负债表日余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将其确认为剩余边际，作为保险合同准备金的组成部分；发生首日损失的，将损失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剩余边际后，以精算方法进行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货币时间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对其充足性进行测试。如果保险精算结果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本公司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则按照其差额补提保费不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金额。本公司将保费不足准备金在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科目中进行核算。

本公司按照原中国保监会发布的《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20〕6号）的规定，参考行业比例确定风险边际因素。风险边际与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无偏估计的比例为车险3.0%，非车险6.0%。

3.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资产负债表日为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并已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所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按照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障金额，采用合理的方法估计最终赔付金额，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提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资产负债表日为已经发生保险事故，但尚未提出索赔的赔案而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于期末采用预期赔付率法评估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同时考虑风险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按照原中国保监会发布的《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0〕6号）的规定，参考行业比例确定风险边际因素。风险边际与未来现金

流现值的无偏估计的比例为车险 2.5%, 非车险 5.5%。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对直接理赔费用（如专家费、律师费、损失检验费等），采取逐案预估法提取准备金；对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首先根据行业经验估计理赔费用支出与赔款支出的比例关系，然后以当期提取的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为基础，乘以对应的比例关系分别计算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同时考虑边际因素，提取理赔费用准备金。

（七）专属费用

专属费用是指本公司专门为经营交强险所发生的、应当全部归属于交强险的费用，如交强险的手续费、税金及附加、交强险救助基金和保险保障基金等。

手续费、佣金是指本公司支付给保险代理人的报酬。根据原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管理的通知》（保监发〔2006〕71号），交强险手续费比例每单不高于4%。

本公司按应税保费收入的6%计缴增值税。

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按增值税的一定比例征收。

上述费用及本公司所归集的人力资源费用、车辆使用费、修理费、公杂费、差旅费和会议费等其他专属费用，以本公司的管理流程和经办人、审批人的专业判定为依据。本公司没有重大的非交强险业务专属费用，计入交强险的专属费用中。

（八）交强险救助基金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财政部 银保监会 公安部 卫生健康委 农业农村部令第107号）、《关于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费收入中提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0〕17号）和《关于贯彻落实〈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2〕1号）及各地相关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继续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费收入中提取1%-2%作为救助基金的来源，省级人民政府在上述幅度范围内确定本地区具体提取比例。落实救助基金筹集封顶机制，以省级为单位，救助基金累计结余达到上一年度支出金额3倍以上的，本年度暂停提取。除个别分公司根据地方政府的特殊要求按照一定比例计提以外，本公司按照交强险保费收入的1%提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并缴纳到救助基金专户。

（九）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2022）》（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2年第7号）以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3〕2号）的规定，保险保障基金费率由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构成。本公司的基准费率按照以下比例提取并缴纳：

财产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8%缴纳。

风险差别费率以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基础，评级为 A(含 AAA、AA、A)、B(含 BBB、BB、B)、C、D 的保险公司适用的费率分别为-0.02%、0%、0.02%、0.04%。本公司的风险差别费率为 0%。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行业总资产的 6%时，本公司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十) 共同费用的分摊

共同费用指不专为经营交强险发生的，不能全部归属于交强险的费用。

本公司按照已向原中国保监会报备的《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费用分渠道、分险种分摊办法》将共同费用分摊到交强险业务，并编制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

(十一) 投资收益的分摊

本公司的投资收益按 2017 年度向原中国保监会报备的分摊方案分摊。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资金未单独运用，保险资金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在交强险和其他险种之间按交强险业务实际可运用资金量占本公司实际可运用资金量的比例进行分摊计算公式如下：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期初可运用资金量+报告期内实际收到的保费-报告期实际支付的赔款，其中，实际收到的保费指不含增值税的保费收入。

(十二) 专属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负债是指仅由交强险的交易或事项所形成的资产和负债，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并未列示交强险业务形成的除专属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在实际操作时，本公司其他的资产可能会用作交强险的赔付。

(十三) 坏账准备

年末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保费发生减值时，应将应收保费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交强险当期损益。应收保费在确认坏账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坏账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账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坏账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坏账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成本。

(十四) 判断及估计

在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时，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已应情形作出当时最佳的判断及估计。

(十五)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其影响

本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主要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赔款支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特种车		242,465.18
合计		<u>242,465.18</u>

(二) 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特种车		171,621.18
合计		<u>171,621.18</u>

(三) 转回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特种车		50,046.31
合计		<u>50,046.31</u>

(四) 未决赔款准备金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特种车	571,914.90	571,914.90
合计	<u>571,914.90</u>	<u>571,914.90</u>

(五)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特种车	544,680.86	544,680.86
合计	<u>544,680.86</u>	<u>544,680.86</u>

五、或有事项

本公司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任何重大或有事项。

六、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之批准

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业经本公司管理层于 2024 年 4 月 8 日批准。



姓名 丁启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1-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11219810109741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1100024105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 04月 28日
Date of Issuance



丁启新

2021年 10月 30日



姓名 李永永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03-03

Date of bir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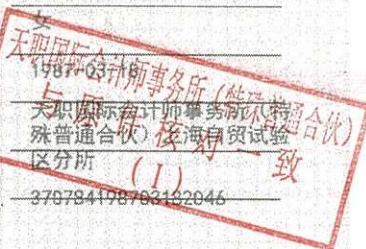
工作单位 上海国际贸易试验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878419870310204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永永

证书编号: 1101015047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8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狄健健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狄健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0-09-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20722199009080599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1000012127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0 年 06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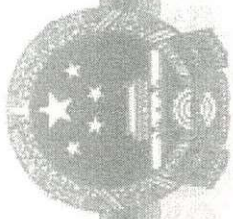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狄健健
证书编号: 310000121271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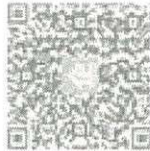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息
或办理相关业务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顺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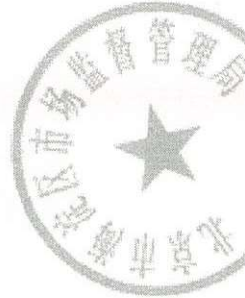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邱绪之

出资额 1484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13日

天顺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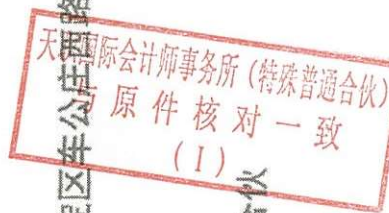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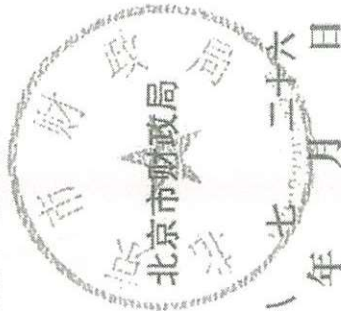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